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91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1份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1039117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
份，請轉知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 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浦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